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

1992 北 京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

(内部发行)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施行日期：1992年8月1日

1992 北京

关于批准发布《普通高等学校 建筑规划面积指标》的通知

建标[1992]245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建委(建设厅)、教委(高教局):

根据国家计委计标[1987]2323号文和建设部、国家计委[90]建标字第519号文的要求,按照国家计委计综合[1989]30号文的安排,由国家教委负责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业经有关部门会审,现批准为全国统一指标,自1992年8月1日起施行。

有关文化艺术院校的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可根据本规划指标的原则,结合具体情况,由文化部另行制订,并报建设部和国家教委备案。

本规划指标的管理及解释工作,由国家教委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2年5月3日

修 订 说 明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是根据国家计委计标(1987)2323号《关于制订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的几点意见》、计综合(1989)30号《一九八九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等制订计划》和建设部、国家计委(90)建标字第519号《关于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工作暂行办法》的要求,由我委负责,具体由计划建设司对原教育部1979年12月颁发并经国家计委、国家建委审定的《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行)》以及1984年4月原教育部印发的《关于调整补充“一般高等学校校舍规划面积定额”的意见》进行修订而成。

修订的过程中,我委委托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对本系统普通高等学校实验室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提出了修订建议;委托辽宁省教委、湖北省教委、四川省教委、清华大学建筑学院、上海市高教局、上海市高教建筑设计院分别对图书馆、实验室、计算中心、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学生食堂、教工食堂、风雨操场、学生活动用房等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提出了修订建议。我委组织了编制组对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校舍的现状作了抽样调查及实地调查,并在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完成了征求意见稿,征求各部门各地区和各有关单位的意见,最后,由我委召开全国审查会议,会同各有关部门审查定稿。

本规划指标共分四章,包括总则、大学专门院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高等专科学校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和普通高等学校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在执行本规划指标的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国家教委计划建设司(北京市西单大木仓37号,邮政编码100816),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1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大学、专门院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
第二节 教室	5
第三节 图书馆	5
第四节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6
第五节 风雨操场	7
第六节 校行政用房	8
第七节 系行政用房	8
第八节 会堂	9
第九节 学生宿舍	9
第十节 学生食堂	9
第十一节 教工住宅	10
第十二节 教工宿舍	10
第十三节 教工食堂	10
第十四节 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	10
第三章 高等专科学校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1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
第二节 高等专科学校各项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13
第四章 普通高等学校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1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5
第二节 各项用地规划指标	16
附录一 大学、专门学院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生活用房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18
附录二 大学、专门学院专职科研机构用房及夜大学函授部用房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19
附加说明	20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条文说明	2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工程规划建设的科学管理,改善教学工作条件,促进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适应普通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制订本规划指标。

第二条 本规划指标是编制、评估、审批普通高等学校总体设计任务书、校园总体规划和建设用地计划的重要依据,也是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普通高等学校工程规划建设标准的尺度。

第三条 本规划指标中的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普通高等学校;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新建的一般普通高等学校。重点普通高等学校、以培养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普通高等学校、两地办学的普通高等学校及有特殊需要的普通高等学校,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酌情提高某些教学和生活用房的规划指标。

第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工程的规划建设,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勤俭办学,切实提高教学科研用房的利用率,科学合理、节约用地,不占或少占良田好地。

第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工程的规划建设应符合当地城市规划的要求。各项公用和生活福利设施应尽量利用当地提供的社会协作条件。

第六条 普通高等学校工程的规划建设应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改建、扩建学校的规划建设应在充分利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

第七条 普通高等学校工程的规划与建设除执行本规划指标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指标的规定。

第二章 大学、专门院校舍 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条 大学、专门院校的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包括下列各种用房的建筑面积：

一、每所学校都必须配备的有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风雨操场、校行政用房、系行政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教工住宅、教工宿舍、教工食堂、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共十三项。

二、学校根据需要可以配备的有专职科研机构用房、夜大学函授部用房、研究生用房、进修生及干训生用房、留学生用房、外籍教师用房共六项。

本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中未包括下列八项用房。学校如有需要，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主管部门另行审批：

一、工科院校的生产性工厂及其附属用房，农林院校的生产性农场、牧场、林场及其附属用房，医学院校及个别体育院校的实习医院，师范院校的附中、附小、附属幼儿园，各类学校附设的子弟中小学。

二、已离休、退休、调出教职工及已故教职工遗属所使用的教工住宅、食堂、浴室、医务所、托儿所幼儿园等生活福利附属设施。

三、生产性工厂、农场、牧场、林场职工所需的住宅、宿舍、食堂、浴室、医务所、托儿所幼儿园等生活福利附属设施。

四、个别学校的函授部因校外辅导站不足，必须在校内对部分学员进行集中辅导，需要增加建设的少量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及教室。

五、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住宅小区公共配套设施。

六、采暖地区的供暖锅炉房。

七、设防地区的人民防空地下室。

八、自行车棚。

第九条 大学、专门学院各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应采用不同的基本参数。本指标中每校都必须配备的十三项校舍中，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风雨操场、校行政用房、系行政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教工食堂、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等十一项校舍均应采用以学生人数计的学校规模为其规划建筑面积指标的基本参数，但有的采用自然规模，有的采用折算规模。教工住宅、教工宿舍两项校舍应采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全校教职工人员编制总数为其规划建筑面积指标的基本参数。学校根据需要可以配备的六项校舍应分别采用专职科研人员数、夜大学函授部工作人员数、研究生数、进修生及干训生数、留学生数、外籍教师数为其规划建筑面积指标的基本参数。

第十条 各类大学、专门学院的学校规模宜按表 1 的规定执行。

各类大学、专门学院的学校规模

表 1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学生数)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学生数)
综合大学	2000	工科院校	2000
	3000		3000
	5000		5000
师范院校	2000	政法、财经 院 校	2000
	3000		3000
	5000		5000
医学院校	1000	外语院校	1000
	2000		2000
	3000		3000
农林院校	2000	体育院校	500
	3000		1000
	5000		2000

本规划指标中的各项指标均按表 1 中所列的规模分别制定。如学校的实际规模小于或大于表中的最小规模或最大规模时,其规划指标应分别采用表中最小规模或最大规模时的指标值;学校规模介于表列规模之间时,可用插入法取值。

表 1 所列的学校规模可规定为自然规模,也可规定为折算规模,其计算方法及适用范围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学校的自然规模系将大学、专门学院的留学生、学位研究生、研究生班学生、进修生、干训生、本科生、专科生等不同类别及层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的自然人数相加所得的学生总人数(不包括夜大学、函授部的学生人数)。大学、专门学院的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风雨操场、会堂、学生宿舍、学生食堂及生活福利与其他附属用房的大部分均应采用自然规模计算其规划建筑面积。

二、学校的折算规模系将大学、专门学院不同类别及层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数按表 2 规定的折算比例分别折算为本科生人数后的总和。

计算折算规模时采用的折算比例

表 2

学生类别及层次	每生折合本科生数
本科生	1.0
工、农、林、医、体育专科生	0.9
师范、政法、财经专科生	0.85
进修生、干训生	1.5
研究生班学生	1.5
学位研究生	2.0
留学生	3.0

大学、专门学院的校行政用房、系行政用房、教工食堂、生活福利与其他附属用房中的托儿所幼儿园、医务所、教工及离退演人员活动用房、教工浴室等均应采用折算规模计算其规划建筑面积。

第十一条 大学、专门学院的科类结构应由学校根据本校的现状与今后一段时间内的人才需求情况进行预测。本规划指标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的现状与今后的人才需求情况,预测了表 3 所列的各类大学、专门学院的科类结构,并据以确定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的按学校类别分的

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执行本规划指标时,如学校预测的科类结构与表 3 出入较大,可据实对上述三项规划建筑面积指标进行调整。

各类大学、专门学院的科类结构预测值

表 3

学校类别	科类结构		学校类别	科类结构	
综合大学	理科	35%	工科院校	工科	95%
	文科	28%		文、法、财经	3.5%
	政法财经	24%		理科	1.5%
	工科	13%			
师范院校	理科	45%	林业院校	林科	55%
	文科	45%		工科	45%
	体育	6%	医学院校	医科	100%
	艺术	4%	政法院校	政法	100%
农业院校	农科	70%	财经院校	财经	100%
	工科	25%	外语院校	外语	100%
	财经	5%	体育院校	体育	100%

第十二条 大学、专门学院各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均按非采暖地区、外墙厚度 240mm 的多层或低层建筑计算。采暖地区学校的各项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可在本规划指标的基础上增加 4% ~ 6%。个别学校的个别建筑因受土地面积的制约必须建高层建筑时,其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也可相应增加。

第十三条 大学、专门学院的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以学校规模为基本参数的十一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总指标不得超过表 4—1 的规定。

十一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总指标(m²/生)

表 4—1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十一项校舍总指标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十一项校舍总指标		
		用自然规模计算	用折算规模计算	总计			用自然规模计算	用折算规模计算	总计
综合大学	2000	23.98	3.69	27.67	医学院校	1000	30.06	4.31	34.37
	3000	22.57	3.45	26.02		2000	25.80	3.71	29.51
	5000	21.01	3.22	24.23		3000	24.18	3.46	27.64
工科院校	2000	27.49	3.69	31.18	政法院校	2000	17.63	3.68	21.31
	3000	25.84	3.45	29.29		3000	16.70	3.42	20.12
	5000	24.07	3.22	27.29		5000	15.77	3.18	18.95
师范院校	2000	23.92	3.69	27.61	财经院校	2000	17.63	3.68	21.31
	3000	22.61	3.45	26.06		3000	16.70	3.42	20.12
	5000	21.06	3.20	24.26		5000	15.77	3.18	18.95
农业院校	2000	27.29	3.69	30.98	外语院校	1000	21.19	4.35	25.54
	3000	25.51	3.45	28.96		2000	18.53	3.78	22.31
	5000	23.63	3.22	26.85		3000	17.64	3.50	21.14
林业院校	2000	28.06	3.69	31.75	体育院校	500	30.41	5.59	36.00
	3000	26.45	3.45	29.90		1000	36.05	4.35	40.40
	5000	24.35	3.22	27.57		2000	30.27	3.75	34.02

二、以主管部门批准的全校教职工人员编制总数为基本参数的两项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得超过表 4—2 的规定(各类学校的指标相同)。

两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人)

表 4—2

校舍名称	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教工住宅	34.14
教工宿舍	2.33

第二节 教室

第十四条 教室包括各种普通教室(小班及辅导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课程设计教室、毕业设计及毕业论文教室、语言教室、电教教室及其附属用房等。

第十五条 按科类分的教室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得超过表 5 的规定。

按科类分的教室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表 5

科别	教室指标	科别	教室指标
工 科	3.60	医 科	2.28
(建筑学专业)	(6.38)	政法、财经	2.28
理 科	2.21	外 语	3.37
文 科	2.60	艺 术	3.37
农林科	2.14	体 育	1.35

注:①医科指标中已包括后期临床教学所需的教室。

②外语科指标中未包括语言实验室。

③师范院校艺术科指标中未包括各种琴房、演奏厅、各种画室、展览厅等专业用房。

第十六条 按学校类别分的教室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得超过表 6 的规定。

按学校类别分的教室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表 6

学校类别	教室指标	学校类别	教室指标
综合大学	2.52	医学院校	2.28
工科院校	3.53	政法院校	2.28
师范院校	2.38	财经院校	2.28
农业院校	2.51	外语院校	3.37
林业院校	2.80	体育院校	1.35

第三节 图书馆

第十七条 图书馆包括各种阅览室、书库、目录厅、出纳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室、装订室、业务咨询辅导室、业务资料编辑室、美工室等)、技术设备用房(微机室、缩微照像室、暗室、图书消毒室、声像控制室、复印室……)、办公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读者衣物寄存处、饮水处等)。

第十八条 按科类分的图书馆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宜超过表 7 的规定。

按科类分的图书馆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表 7

科别	学 科 自 然 规 模					研究生 补助指标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理、工、农、林、医、体育各科	2.91	2.45	2.07	1.82	1.54	0.50
文、法、财经、艺术各科	2.95	2.64	2.25	1.99	1.77	0.55

第十九条 按学校类别分的图书馆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宜超过表 8 的规定。

按学校类分的图书馆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表 8

学校类别	学 校 自 然 规 模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综合大学	—	—	2.56	2.35	2.03
工科院校	—	—	2.13	1.89	1.61
师范院校	—	—	2.54	2.35	2.03
农业院校	—	—	2.15	1.91	1.64
林业院校	—	—	2.07	1.93	1.60
医学院校	—	2.45	2.07	1.82	—
政法院校	—	—	2.25	1.99	1.77
财经院校	—	—	2.25	1.99	1.77
外语院校	—	2.64	2.25	1.99	—
体育院校	2.91	2.45	2.07	—	—

注:本表不包括研究生的补助指标。

第四节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第二十条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包括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自选科研项目所需的各种实验室、实习工厂农场牧场林场、实验室的附属用房(准备室、天平室、仪器室、标本室、模型室、陈列室、动物室、充电室、空调室、更衣室、实验人员办公室等)、全校公用的计算中心等。个别学校设立的分析测试中心应专案报批,不在本指标之内。专职科研机构的实验室、资料室、生产性工厂农场林场、医学院的附属医院、师范院校的附中附小幼儿园等均不在本指标之内。

第二十一条 按科类分的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不含计算中心)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宜超过表 9 的规定。

按科类分的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不含计算中心)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表 9

科别	学 科 自 然 规 模							研究生 补助指标
	300	500	1000	2000	3000	4000	5000	
工 科	—	12.93	11.05	9.53	8.77	8.28	0.93	2.00
理、农、林、医科	—	12.90	10.91	9.31	8.52	8.02	7.66	2.00
文 科	—	1.01	0.58	0.41	0.36	0.34		0.20
外语、政法、财经	—	1.46	1.15	0.94	0.85	0.81	0.76	0.20
艺 术	15.56	12.32	7.97	—	—	—	—	2.00
体 育	—	1.98	1.72	1.58	—	—	—	2.00

注:①外语科的指标中已包括语言实验室。

②师范院校艺术科的指标系指音乐专业的各种琴房、演奏厅,美术专业的各种画室、雕塑室、展览厅等专业用房,其计算规模定为音乐、美术两专业规模之和。

第二十二条 按学校类别分的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总指标不宜超过表 10 的规定。

按学校类别分的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规划建筑面积总指标(m²/生)

表 10

学校类别	学校自然规模	实验室指标			学校类别	学校自然规模	实验室指标		
		实验室	计算中心	总计			实验室	计算中心	总计
综合大学	2000	6.54	0.63	7.17	医学院校	1000	10.91	0.72	11.63
	3000	5.99	0.46	6.45		2000	9.31	0.41	9.72
	5000	5.42	0.32	5.74		3000	8.52	0.31	8.83
工科院校	2000	9.44	0.66	10.10	政法院校	2000	0.94	0.43	1.37
	3000	8.68	0.49	9.17		3000	0.85	0.33	1.18
	5000	7.86	0.35	8.21		5000	0.76	0.24	1.00
师范院校	2000	6.13	0.42	6.55	财经院校	2000	0.94	0.43	1.37
	3000	5.63	0.32	5.95		3000	0.85	0.33	1.18
	5000	5.02	0.24	5.26		5000	0.76	0.24	1.00
农业院校	2000	10.49	0.41	10.90	外语院校	1000	1.15	0.33	1.48
	3000	9.53	0.31	9.84		2000	0.94	0.24	1.18
	5000	8.53	0.23	8.76		3000	0.85	0.18	1.03
林业院校	2000	11.05	0.41	11.46	体育院校	500	1.98	0.50	2.48
	3000	10.16	0.31	10.47		1000	1.72	0.33	2.05
	5000	9.00	0.23	9.23		2000	1.58	0.24	1.82

注:本表不包括研究生的补助指标。

第五节 风 雨 操 场

第二十三条 非体育院校的风雨操场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宜超过表 11—1 的规定。

非体育院校风雨操场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表 11—1

学校自然规模	风雨操场建筑面积(m ²)	风雨操场指标(m ² /生)
1000	1200	1.20
2000	1200	0.60
3000	1500	0.50
5000	2350	0.47

规模大于 5000 人的一般或重点非体育院校的风雨操场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宜超过表 11—2 的规定。

规模大于 5000 人的一般或重点非体育院校

风雨操场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表 11—2

学校自然规模	风雨操场建筑面积(m ²)	风雨操场指标(m ²)
8000	3200	0.40
10000	3800	0.38
13000	4550	0.35
15000	5100	0.34

第二十四条 体育院校风雨操场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宜超过表 12 的规定。

体育院校风雨操场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表 12

学校自然规模	风雨操场总建筑面积(m ²)	风雨操场指标(m ² /生)
500	5100	10.20
1000	16700	16.70
2000	25800	12.90

第二十五条 师范院校风雨操场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宜超过表 13 的规定。

师范院校风雨操场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表 13

学校自然规模	风雨操场建筑面积(m ²)	风雨操场指标(m ² /生)
2000	2480	1.24
3000	3300	1.10
5000	5300	1.06

第六节 校行政用房

第二十六条 校行政用房包括院校一级的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文印室、电话总机室、广播室、社团办公室、传达接待室等。

第二十七条 校行政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得超过表 14 的规定。

校行政用房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表 14

学校折算规模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校行政用房指标	1.97	1.39	1.07	0.95	0.83

第七节 系行政用房

第二十八条 系行政用房包括系办公用房(主任办公室、系办公室、资料室、学籍档案室、党团办公室、会议室等)及教研室(或学科组)办公用房两部分。大学下设若干学院时,其行政用房也在本指标之内。

第二十九条 系行政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得超过表 15 的规定。

系行政用房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表 15

学校类别	学校折算规模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综合大学	—	—	1.30	1.27	1.21
工科院校	—	—	1.30	1.27	1.21
师范院校	—	—	1.30	1.27	1.19
农业院校	—	—	1.30	1.27	1.21
林业院校	—	—	1.30	1.27	1.21
医学院校	—	1.44	1.32	1.28	—
政法院校	—	—	1.29	1.24	1.17
财经院校	—	—	1.29	1.24	1.17
外语院校	—	1.48	1.39	1.32	—
体育院校	1.68	1.48	1.36	—	—

第八节 会 堂

第三十条 1000人及1000人以上规模的学校可规划建设一座会堂。会堂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得超过表16—1的规定。

会堂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表 16—1

学校自然规模	会堂座位数	会堂建筑面积(m ²)	会堂指标(m ² /生)
1000	700	1120	1.12
2000	800	1280	0.64
3000	900	1440	0.48
5000	1100	1800	0.36

规模大于5000人的一般及重点学校的会堂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得超过表16—2的规定。

规模大于5000人的一般及重点学校的

会堂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表 16—2

学校自然规模	会堂座位数	会堂建筑面积(m ²)	会堂指标(m ² /生)
8000	1500	2400	0.30
10000	2000	3000	0.30
13000	2500	3630	0.28
15000	2500	3630	0.24

第九节 学 生 宿 舍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宿舍包括居室、盥洗室、厕所、公用活动室、管理人员办公室等。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宿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宜超过表17的规定。

学生宿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表 17

学生类别及层次	宿舍指标	学生类别及层次	宿舍指标
体育、公安、美术、本科生	7.5	进修生	10.5
其他各科本科生	6.5	一般干训生	10.5
研究生	10.5	处级干训生	19.0

注：①处级干训生指标中尚包括干训楼中的辅导教室、资料阅览室等。

②医学院校的临床教学医院及农林院校的实习农场、林场距校本部较远，需要在这些实习基地超出学校规模地增建一部分学生宿舍时，主管部门宜给予安排。

第十节 学 生 食 堂

第三十三条 学生食堂包括餐厅、厨房及附属用房(主副食加工间、主副食库、餐具库、冷库、配餐间、炊事员更衣室、休息室、淋浴室、厕所等)、食堂办公室等。

第三十四条 学生食堂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得超过表18的规定。

学生食堂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表 18

学校自然规模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学生食堂指标	1.61	1.41	1.30	1.30	1.30

注：医学院校的临床教学医院及农林院校的实习农场、林场距校本部较远，需要在这些实习基地超出学校规模地增建一部分学生食堂时，主管部门宜给予安排。

第十一节 教工住宅

第三十五条 教工住宅包括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校编制内全部教职工所需的住宅。本指标中不包括离退休人员、调出人员及已故教职工遗属所使用的住宅以及生产性单位职工所需的住宅。

第三十六条 大学、专门学院每百名在编教职工安排住宅 60 套。各级教师的结构比例按教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5%，副教授占 25%，讲师占 40%，助教占 30% 计算。今后一段时期内大学、专门学院的教工住宅建设仍应以解决有无为主，不宜强调提高居住标准，三类、四类住宅的建设要从严掌握，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七条 教工住宅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以主管部门批准的全校教职工人员编制总数为基本参数)不得超过 34.14m²/人。

第十二节 教工宿舍

第三十八条 教工宿舍包括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本校编制内全部教职工所需的宿舍。本指标中不包括生产性单位职工所需的宿舍。

第三十九条 大学、专门学院每百名教职工安排 20 名单身人员的教工宿舍。各级各类单身人员每人占有的教工宿舍建筑面积及居住面积(括号内)应为:正副教授及相当的干部 30m²(18m²)、讲师及相当的干部 15m²(9m²)、助教及相当的干部 12m²(7.2m²)、一般干部 10m²(6m²)、工勤人员 7.5m²(4.5m²)。

第四十条 教工宿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以主管部门批准的全校教职工人员编制总数为基本参数)不得超过 2.33m²/人。

第十三节 教工食堂

第四十一条 教工食堂的内容与学生食堂全同(见第三十三条)。本指标中不包括已离休退休人员及生产性单位职工所需的教工食堂。

第四十二条 教工食堂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校本部、实习场所、附属单位教职工所需教工食堂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得超过表 19 的规定。

校本部、实习场所、附属单位教工食堂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表 19

学校折算规模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教工食堂指标	0.39	0.30	0.26	0.24	0.23

二、专职科研机构、夜大学函授部教职工所需教工食堂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以批准的人员编制数为基本参数)不得超过 0.70m²/人。

第十四节 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

第四十三条 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包括幼儿园托儿所、医务所(校医院)、学生活动用房、教工及离退休人员活动用房、学生浴室、教工浴室、招待所、印刷所、汽车库、理发室、洗衣房、综合修理部、金木泥工修理间、总务仓库、教学仪器仓库、生活锅炉房、变电所、水泵房、消防用房、环卫绿化用房、室外厕所、传达警卫室等。本指标中未包括离退休人员及生产性单位人员所需的幼儿园托儿所、医务所、教工浴室等。

第四十四条 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校本部、实习场所、附属单位的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得超过表 20 的规定。

校本部、实习场所、附属单位生活福利及其他
附属用房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表 20

学校规模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指标	5.91	4.65	3.75	3.46	3.04
其中：用自然规模计算的	4.36	3.47	2.69	2.47	2.09
用折算规模计算的	1.55	1.18	1.06	0.99	0.95

注：本表中用折算规模计算的系指幼儿园托儿所、医务所(校医院)、教工及离退休人员活动用房、教工浴室等四项校舍。

二、专职科研机构、夜大学函授部所需的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以批准的人员编制数为基本参数)不得超过 3.40m²/人,其内容只包括幼儿园托儿所、医务所(校医院)、教工及离退休人员活动用房、教工浴室等。

第三章 高等专科学校校舍规划 建筑面积指标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高等专科学校校舍的构成、规划建筑面积指标采用的基本参数、学校科类结构的预测值、各项校舍的内容等均按第二章大学、专门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各类高等专科学校的学校规模(以全日制在校学生人数计)按表 21 的规定执行。

各类高等专科学校的学校规模

表 21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工业专科学校	1000	医学专科学校	1000
	2000		2000
	3000		1000
师范专科学校	1000	政法专科学校	2000
	2000		1000
	3000		2000
农业专科学校	1000	财经专科学校	500
	2000		1000
	3000		1000
农业专科学校	1000	体育专科学校	500
	2000		1000
	3000		1000

本规划指标中的各项指标均按表 21 所列的规模分别制定。如学校的实际规模小于或大于本类学校的最小规模或最大规模时,其规划指标应分别采用表中最小规模或最大规模的指标值;学校实际规模介于表列规模之间时可用插入法取值。

第四十七条 高等专科学校的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以学校规模为基本参数的十一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总指标不得超过表 22—1 的规定。

十一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总指标(m²/生)

表 22—1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十一项校舍总指标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十一项校舍总指标
工业专科学校	1000	34.48	医学专科学校	1000	33.17
	2000	30.19		2000	28.74
	3000	28.49		政法专科学校	1000
师范专科学校	1000	30.49	2000		20.49
	2000	26.82	财经专科学校		1000
3000	25.40	2000		20.49	
农业专科学校	1000	34.28	体育专科学校	500	34.93
	2000	30.21		1000	39.59
	3000	28.31			

二、以主管部门批准的全校教职工人员编制总数为基本参数的两项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得超过表 22—2 的规定。

两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表 22—2

校舍名称	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教工住宅	33.06
教工宿舍	2.25

第四十八条 高等专科学校聘有外籍教师或设有专职科研机构、夜大学函授部、设计研究院(所、室)时,其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按大学、专门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高等专科学校各项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第四十九条 高等专科学校的教室、风雨操场、系行政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的规划面积指标均按大学、专门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按科类分的图书馆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宜超过表 23 的规定。

按科类分的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表 23

科别	学科规模			
	500	1000	2000	3000
理、工、农、医、体育各科	2.68	2.17	1.84	1.56
文、法、财经、艺术各科	2.77	2.42	1.98	—

二、按学校类别分的图书馆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宜超过表 24 的规定。

按学校类别分的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

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表 24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500	1000	2000	3000
工业专科学校	—	2.23	1.89	1.63
师范专科学校	—	2.72	2.30	2.10
农业专科学校	—	2.23	1.92	1.66
医学专科学校	—	2.17	1.84	—
政法专科学校	—	2.42	1.98	—
财经专科学校	—	2.42	1.98	—
体育专科学校	2.68	2.17	—	—

第五十一条 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以下简称“实验室”)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按科类分的实验室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与大学、专门学院相同(见表 9)。

二、按学校类别分的实验室规划建筑面积总指标不宜超过表 25 的规定。

按学校类别分的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规划建筑面积总指标(m²/生)

表 25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实验室指标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实验室指标		
		实验室	计算中心	总计			实验室	计算中心	总计
工业专科学校	1000	10.92	0.15	11.07	医学专科学校	1000	10.91	0.11	11.02
	2000	9.44	0.15	9.59		2000	9.31	0.11	9.42
	3000	8.68	0.15	8.83	政法专科学校	1000	1.15	0.12	1.27
师范专科学校	1000	7.00	0.11	7.11		2000	0.94	0.12	1.06
	2000	6.13	0.11	6.24	财经专科学校	1000	1.15	0.12	1.27
	3000	5.63	0.11	5.74		2000	0.94	0.12	1.06
农业专科学校	1000	11.78	0.11	11.89	体育专科学校	500	1.98	0.11	2.09
	2000	10.49	0.11	10.60		1000	1.72	0.11	1.83
	3000	9.53	0.11	9.64					

第五十二条 高等专科学校每百名教职工安排住宅 60 套。各级教师的结构比例按照正教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3%，副教授占 12%，讲师占 50%、助教占 35% 计算；各级各类人员的居住标准与大学、专门学院相同(见第三十六条)。教工住宅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以主管部门批准的全校教职工人员编制总数为基本参数)不得超过 33.06m²/人。

第五十三条 高等专科学校每百名教职工安排 20 名单身人员的教工宿舍。各级各类单身人员的居住标准与大学、专门学院相同(见第三十九条)。教工宿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以主管部门批准的全校教职工人员编制总数为基本参数)不得超过 2.25m²/人。

第五十四条 高等专科学校校行政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得超过表 26 的规定。

高等专科学校校行政用房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表 26

学校规模	500	1000	2000	3000
校行政用房指标	1.78	1.25	0.96	0.86

第五十五条 高等专科学校教工食堂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得超过表 27 的规定。

高等专科学校教工食堂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表 27

学校规模	500	1000	2000	3000
教工食堂指标	0.28	0.25	0.24	0.23

第五十六条 高等专科学校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得超过表 28 的规定。

高等专科学校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

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生)

表 28

学校规模	500	1000	2000	3000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指标	5.76	4.53	3.64	3.36

第四章 普通高等学校规划 建设用地指标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每所普通高等学校都应安排的规划建设用地包括各校都应配备的十三项校舍所需的建设用地、体育设施建设用地及专用绿地三大项。根据需要已配备了其他六项校舍(或其中的一部分)的学校尚应安排相应的校舍建设补助用地。某些院校根据教学的需要还应安排专门的实习用地如农场、牧场、林场、靶场、农机及汽车驾驶实习场、生物实习园等。本用地指标中未包括下列各项用地面积：

- 一、起伏较大不适于进行建筑的山地以及河流、池塘、湖泊等。
- 二、除农场、林场、牧场、树木园、生物实习园外的各种专门实习用地。
- 三、规模较大的学校的垃圾转运场及堆煤场。
- 四、规划建筑面积中未包括的八项校舍(见第八条)所需的建设用地。

学校需要上述四种用地的某些部分时,应在本用地指标之外专案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另行拨给。

第五十八条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设用地、体育设施建设用地、专用绿地、专门实习场地的规划用地指标均应采用学校(或系)的自然规模为基本参数。校舍建设用地补助指标应分别采用各种有关的教职工人数及学生人数为基本参数。

第五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在工程的规划与建设中必须科学合理、节约用地,尽量集中紧凑地进行布置,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建筑层数与建筑覆盖率。教室、图书馆、实验科研用房、教工住宅、教工宿舍、学生宿舍等项建筑的平均层数不低于4.5层,建筑覆盖率不小于23.5%;食堂、风雨操场、会堂,仓库及一些生活福利附属用房的平均层数不低于1.5层,建筑覆盖率不小于31.5%。

第六十条 每所普通高等学校都应安排的三大项用地的规划建设用地总指标不宜超过表29的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三项用地的总指标(m²/生)

表 29

大学、专门学院			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类别	学校自然规模	三大项指标合计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三大项指标合计
综合大学、 师范、政法、 财经、外语 院校	1000	68	师范、政法 财经专科学 校	1000	65
	2000	63		2000	60
	3000	58		3000	56
	5000	54			
工业、农业 林业、医学 院校	1000	72	工业、农业 、医学专科学 校	1000	70
	2000	68		2000	66
	3000	63		3000	61
	5000	59			
体育院校	500	119	体育专科学 校	500	116
	1000	110			
	2000	88		1000	108

第二节 各项用地规划指标

第六十一条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设用地指标不宜超过表 30 的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设用地指标(m²/生)

表 30

大学、专门学院			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类别	学校自然规模	用地指标	学校类别	学校规模	用地指标
综合大学、 师范、政法、 财经、外语、 院校	1000	48	师范、政法、 财经专 科学 校	1000	45
	2000	43		2000	40
	3000	41		3000	39
	5000	38			
工业、农业 林业、医学 院校	1000	52	工业、农业 、医学专 科学 校	1000	50
	2000	48		2000	46
	3000	46		3000	44
	5000	43			
体育院校	500	69	体育专 科学 校	500	66
	1000	79		1000	77
	2000	66			

第六十二条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大学、专门学院与高等专科学校相同)不宜超过表 31 的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m²/生)

表 31

学校自然规模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非体育院校	—	14	14	11	10
体育院校	44	25	16	—	—

第六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专用绿地的规划指标(大学、专门学院与高等专科学校相同)不宜超过 6m²/生。

第六十四条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设用地补助指标不宜超过表 32 的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设用地补助指标

表 32

项 目	用地补助 指标(m ² /生)	项 目	用地指标 (m ² /人)
理、工、农、林、医、体育研究生	26	理工农林医体育专职科研人员	74
文、法、财经、艺术 研究生	23	文、法、财、艺术专职 科研人员、设计人员	61
		外籍教师	61
进修生、干训生	16	夜大学工作人员	54
留学生	58	函授部工作人员	56

第六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参照表 33 的规定(大学、专门学院与高等专科学校相同)编制专门实习场地用地计划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普通高等学校专门实习场地用地参考指标(m²/生)

表 33

项目	基本参数	用地参考指标
1 农业院校实习农场、牧场、渔塘	学校自然规模	330
2 林业院校实验苗圃、树木园	同上	100
3 大学生物系实习园	生物系自然规模	70

注:林业院校实习林场的规划建设用地参考指标不宜超过 30000m²/生。此项指标在现有林场用地范围内划转。

附录一 大学、专门学院留学生及外籍 教师生活用房规划建筑面积 指标

一、留学生生活用房包括留学生居室、盥洗室、浴室、厕所、食堂、洗衣房、生活锅炉房、辅导教室、阅览室、文娱室、会客室、管理人员办公室、值班室等。留学生生活用房应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留学生人数进行配备,其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得超过附表 1 的规定。

留学生生活用房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m²/生)

附表 1

留学生规模	100	200	300	400
生活用房指标	31.66	30.00	29.17	28.90

注:留学生规模为 50 至 100 人时,其规划指标可在 100 人的指标的基础上提高 10%。

二、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包括其单元式住宅及其他生活用房(食堂、文娱室、阅览室、会客室、管理人员办公室、值班室等)。外籍教师生活用房应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人数进行配备。单身的一般教师住一室户,单身的教授及带着教师住二室户,带着并携带子女的教师住三室户。平均每户的建筑面积,一室户 45m²/生,二室户 65m²,三室户 80m²。每套住宅配备居室、卫生间、厨房,室内设壁橱。三室户的套数不宜超过总套数的 15%。外籍教师的其他生活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宜超过附表 2 的规定。

外籍教师其他生活用房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m²/人)

附表 2

外籍教师人数	5	10	15	20	25	> 25
其他生活用房指标	12.0	8.0	7.0	6.0	5.5	5.0

附录二 大学、专门学院专职科研机构 用房及夜大学函授部用房规 划建筑面积指标

一、专职科研机构用房包括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专职科研机构所需的实验室、研究室、资料室、咨询室等专业用房及少量配套设置的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等。专职科研机构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以批准的人员编制数为基本参数)不得超过附表3的规定。

专职科研机构用房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人)

附表 3

名 称	规划指标	名 称	规划指标
文科类专职科研机构	12	技术科学类专职科研机构	33
政法、财经类专职科研机构	20	各种设计研究院(所、室)	15
自然科学类专职科研机构	27		

注:由国家安排的重点科研项目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其建筑面积不受本指标的限制。

二、夜大学函授部用房包括夜大学函授部的办公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等行政用房。夜大学函授部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以批准的人员编制数为基本参数)不得超过附表4的规定。

夜大学函授部用房规划建筑面积指标(m²/人)

附表 4

项目	规划指标
夜大学用房	10
函授部用房	12

附加说明

本规划指标主编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名 单

主 编 单 位：国家教委计划建设司

主要起草人：王荫国 叶文俊 熊盈川

附件

普通高等学校
建筑规划面积指标条文说明

前 言

根据国家计委计标 [1987] 2323 号《关于制订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的几点意见》、计综合 [1989] 30 号《一九八九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等制订计划》和建设部、国家计委 (90) 建标字第 519 号《关于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编制工作暂行办法》的要求,由国家教委负责主编,具体由国家教委计划建设司编制的《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业经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教委于 1992 年 5 月 3 日以建标 [1992] 245 号文批准为全国统一指标,发布全国施行。

为便于有关部门和咨询、设计、科研、建设等单位的有关人员在使用本建设指标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的规定,现将《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条文说明》予以印发,供国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考。

199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4
第二章 大学、专门院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2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6
第二节 教室	28
第三节 图书馆	29
第四节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30
第五节 风雨操场	31
第六节 校行政用房	31
第七节 系行政用房	31
第八节 会堂	32
第九节 学生宿舍	32
第十节 学生食堂	32
第十一节 教工住宅	32
第十二节 教工宿舍	33
第十三节 教工食堂	33
第十四节 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	33
第三章 高等专科学校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3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5
第二节 高等专科学校各项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36
第四章 普通高等学校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3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7
第二节 各项用地规划指标	37
附录一 大学、专门学院留学生及外籍教师生活用房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39
附录二 大学、专门学院专职科研机构用房及夜大学函授部用房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40
附录三 本规划面积指标使用方法举例	4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说明了制定本规划指标的目的。普通高等学校是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基本上立足国内培养高级专门人才，自主地进行科技开发，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的重任。高等学校工程的规划和建设是发展高等教育事业，进一步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改善教学和生活条件，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一项重要保证。制订本规划指标的目的就是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工程规划建设的科学管理，改善教学工作条件，促进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以适应普通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条说明了本规划指标的作用。普通高等学校在进行工程的规划建设时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基建程序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总体设计任务书（均含征用土地计划）、进行校园总体规划设计，有关主管部门则要对上述文件进行评估、审查，并对学校工程规划建设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本规划指标的作用就是为上述工作提供重要依据及检查的尺度。

第三条规定了本规划指标的适用范围。

一、本规划指标中的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普通高等学校。重点普通高等学校肩负着教学与科研的双重任务，其人员编制及教职员中高层次人员的比例均大于一般普通高等学校。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其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及与人员编制有关的各项校舍（校行政用房、系行政用房、教工住宅、教工宿舍、教工食堂、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中的幼儿园托儿所、医务所、教工浴室、教工及离退休人员活动用房等）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均可适当提高，但其它各项校舍仍应执行本指标。以培养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一般普通高等学校由于照顾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及进行双语教学等因素，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酌情提高某些教学及生活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两地办学的普通高等学校在校舍安排上难免要有一些重复，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酌情提高某些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个别有特殊需要的普通高等学校，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适当提高某些教学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或套用本指标中类似专业的较高指标。

本规划指标中的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适用于新建的一般普通高等学校。扩建、改建的老校因原有建筑物的层数及覆盖率一般偏低，应根据实际需要报请主管部门核拨所需土地。重点普通高等学校、以培养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普通高等学校、两地办学的及有特殊需要的普通高等学校在适当提高了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后也可相应地提高用地指标。

二、普通高等学校进行基本建设时，必须先由主管部门批准其“五定”方案，即定任务，定专业设置、定学制、定学校规模、定人员编制。新建学校根据批准的五定方案及本规划指标即可确定学校的建设总规模及所需的土地面积，并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及总体设计任务书。改建、扩建学校用上述做法确定建设总规模后，减去现有校舍面积即为扩建的总规模，并据以编制总体设计任务书。在计算现有校舍面积时，要注意减除危险房屋、临时性房屋及个别位置不当严重影响校园总体规划实施的建筑物的建筑面积，也要适当减列个别解放前已建成且平面系数过低的老校舍的建筑面积。

第四条规定了普通高等学校在工程规划建设中必须遵循的若干重要原则。例如，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要坚持勤俭办学，切实提高教学科研用房的利用率；要科学合理地节约土地，不占或少占良田好地等。

第五条规定了普通高等学校工程的规划建设与当地城市规划的关系，并要求普通高等学校的各项公用和生活福利设施应尽量利用当地可提供的社会协作条件。

第六条规定了普通高等学校工程规划建设的实施步骤，并要求改建扩建学校工程的规划建设要在充分利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

第七条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工程的规划建设除执行本指标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指标，例如，城市小区的规划指标、有关建筑物的设计规范以及有关防火、节能、绿化等方面的规定等。

第二章 大学、专门院校舍规划 建筑面积指标

第一节 一般规定

本节是对大学、专门院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的一般规定。专门学院系指独立设置的，以“学院”为名称的普通高等学校，如“××建筑工程学院”、“××财经学院”等等。大学内部设置的“文学院”、“理学院”……应在大学内部统一安排各项校舍的规划建设，不应单独套用本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第八条规定了大学、专门学院十九项校舍的具体内容，其中每所学校都必须配备的共十三项，根据需要可以配备的共六项。后六项校舍只有在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科研或成人教育机构，批准聘请外籍教师或招收本专科生以外的各种学生时才准予配备。本条还说明了本规划指标中未包括的八项校舍，学校如需规划建设其中的几项，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主管部门另行审批。

第九条根据我国大学、专门学院的实际情况规定了上述十九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所采用的基本参数。

第十条规定了各类大学、专门学院的学校规模，本规划指标中的各项指标均按本条所规定的学校规模分别制定。本条规定了学校的实际规模与表列规模不同时，其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如何取值，其指导思想是鼓励学校适当扩大学校规模，不鼓励学校规模过小。据此，本章各表中500人学校规模的各项指标只适用于体育院校，1000人学校规模的各项指标只适用于体育、医学及外语院校，其他各类院校均不应采用。本条还规定了学校的自然规模与折算规模的计算方法及其适用的范围。第一款中“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的大部分”系指除幼儿园托儿所、医务所、教工浴室及教工与离退休人员活动用房以外的约二十种用房。

第十一条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的现状及今后一段时间的人才需求情况，预测了各类大学、专门学院的科类结构，作为确定按学校类别分的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三项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的依据。本条只预测了各类学校的主要科类结构，一些次要的科类因学生数甚少，已略去不计。一些在全国范围内校数甚少的学校也未预测其科类结构，如药学院、民族学院、职业技术师范学校等等。这些学校可对本校的科类结构进行预测，并根据按科类分的三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具体确定按学校类别分的三项校舍的指标。在执行本规划指标时，如学校预测的科类结构与本条的预测值出入较大，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三项校舍的规划指标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说明了本规划建筑面积指标的建筑面积均按非采暖区的，外墙厚度为240mm的多层或低层建筑计算，并规定采暖地区学校的各项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可在本指标的基础上增加4%到6%，其中一般采暖区加4%，严寒地区加6%。大学、专门学院的教学、实验用房具有短时间内出现大人流的特点，原则上不宜兴建既不适用又不经济的高层建筑。个别学校的个别建筑确因土地面积的制约必须采用高层建筑时，其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也可适当提高。

第十三条规定了各类大学、专门学院都必需配备的十三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总指标。本说明中已将以学校规模为基本参数的十一项校舍的分指标列入表1-1至表1-2，以便于使用。学校根据需要可以配备的六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已在本章第三、四、九、十三、十四各节及附录一、二中分别作了规定。

大学、专门学院十一项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m²/生)

表 1-1

学校类别	综合大学			工科院校			师范院校		
	理 35%，文 28%， 政法财经 24%，工 13%			工 95%，文、法、 财经 3.5%，理 1.5%			理 45%，文 45%， 体育 6%，艺术 4%		
学校规模	2000	3000	5000	2000	3000	5000	2000	3000	5000
十一项指标总计	27.67	26.02	24.23	31.18	29.29	27.29	27.61	26.06	24.26
一、用自然规模计算合计	23.98	22.57	21.01	27.49	25.84	24.07	23.92	22.61	21.06
1. 教室	2.52	2.52	2.52	3.53	3.53	3.53	2.38	2.38	2.38
2. 图书馆	2.56	2.35	2.03	2.13	1.89	1.61	2.54	2.35	2.03
3.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7.17	6.45	5.74	10.10	9.17	8.21	6.55	5.95	5.26
4. 风雨操场	0.60	0.50	0.47	0.60	0.50	0.47	1.24	1.10	1.06
5. 会堂	0.64	0.48	0.36	0.64	0.48	0.36	0.64	0.48	0.36
6. 学生宿舍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8	6.58	6.58
7. 学生食堂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8.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一）	2.69	2.47	2.09	2.69	2.47	2.09	2.69	2.47	2.09
二、用折算规模计算合计	3.69	3.45	3.22	3.69	3.45	3.22	3.69	3.45	3.20
9. 校行政用房	1.07	0.95	0.83	1.07	0.95	0.83	1.07	0.95	0.83
10. 系行政用房	1.30	1.27	1.21	1.30	1.27	1.21	1.30	1.27	1.19
11. 教工食堂	0.26	0.24	0.23	0.26	0.24	0.23	0.26	0.24	0.23
8'.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二）	1.06	0.99	0.95	1.06	0.99	0.95	1.06	0.99	0.95
十一项指标总计	30.98	28.96	26.85	31.75	29.90	27.57	34.37	29.51	27.64
一、用自然规模计算合计	27.29	25.51	23.63	28.06	26.45	24.35	30.06	25.80	24.18
1. 教室	2.51	2.51	2.51	2.80	2.80	2.80	2.28	2.28	2.28
2. 图书馆	2.15	1.91	1.64	2.07	1.93	1.60	2.45	2.07	1.82
3.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10.90	9.84	8.76	11.46	10.47	9.23	11.63	9.72	8.83
4. 风雨操场	0.60	0.50	0.47	0.60	0.50	0.47	1.20	0.60	0.50
5. 会堂	0.64	0.48	0.36	0.64	0.48	0.36	1.12	0.64	0.48
6. 学生宿舍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7. 学生食堂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41	1.30	1.30
8.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一）	2.69	2.47	2.09	2.69	2.47	2.09	3.47	2.69	2.47
二、用折算规模计算合计	3.69	3.45	3.22	3.69	3.45	3.22	4.31	3.71	3.46
9. 校行政用房	1.07	0.95	0.83	1.07	0.95	0.83	1.39	1.07	0.95
10. 系行政用房	1.30	1.27	1.21	1.30	1.27	1.21	1.44	1.32	1.28
11. 教工食堂	0.26	0.24	0.23	0.26	0.24	0.23	0.30	0.26	0.24
8'.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二）	1.06	0.99	0.95	1.06	0.99	0.95	1.18	1.06	0.99

大学、专门学院十一项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m²/生)

表 1-2

学校类别	政法院校 财经院校			外语院校			体育院校		
科类结构	政法 100%, 财经 100%			外语 100%			体育 100%		
学校规模	2000	3000	5000	1000	2000	3000	500	1000	2000
十一项指标总计	21.31	20.12	18.95	25.54	22.31	21.14	36.00	40.40	34.02
一、用自然规模计算合计	17.63	16.70	15.77	21.19	18.53	17.64	30.41	36.05	30.27
1. 教室	2.28	2.28	2.28	3.37	3.37	3.37	1.35	1.35	1.35
2. 图书馆	2.25	1.99	1.77	2.64	2.25	1.99	2.91	2.45	2.07
3.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1.37	1.18	1.00	1.48	1.18	1.03	2.48	2.05	1.82
4. 风雨操场	0.60	0.50	0.47	1.20	0.60	0.50	10.20	16.70	12.90
5. 会堂	0.64	0.48	0.36	1.12	0.64	0.48	—	1.12	0.64
6. 学生宿舍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7.50	7.50	7.50
7. 学生食堂	1.30	1.30	1.30	1.41	1.30	1.30	1.61	1.41	1.30
8.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 (一)	2.69	2.47	2.09	3.47	2.69	2.47	4.36	3.47	2.69
二、用折算规模计算合计	3.68	3.42	3.18	4.35	3.78	3.50	5.59	4.35	3.75
9. 校行政用房	1.07	0.95	0.83	1.39	1.07	0.95	1.97	1.39	1.07
10. 系行政用房	1.29	1.24	1.17	1.48	1.39	1.32	1.68	1.48	1.36
11. 教工食堂	0.26	0.24	0.23	0.30	0.26	0.24	0.39	0.30	0.26
8'.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 (二)	1.06	0.99	0.95	1.18	1.06	0.99	1.55	1.18	1.06

第二节 教 室

第十四条规定了教室的内容。其中,制图教室、课程设计及毕业设计教室基本上是为工科专业安排的。工科各专业有毕业设计教室后即不再安排毕业论文教室。电教教室的附属用房包括演播室、控制室、复制室、软件制作储存室、修理间等。一般大学、专门学院原则上不设大型演播室。

第十五条规定了按科类分的教室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K=0.65$, 含厕所使用面积), 其计算依据是:

一、除外语建筑学两个专业及各科的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可安排专用教室外, 一律不设专用教室。教室要由教务部门统一安排, 穿插排课, 以提高其利用率, 每周排课不低于 26 个学时。

二、各类教室的设计指标按表 2 的规定执行

各类教室的设计指标 (使用面积 m²/座)

表 2

	教室类别	设计指标
普通教室	30 人以下外语专业小班教室 (用课桌椅)	1.8
	30 人左右讲课、辅导、习题课小教室 (用课桌椅)	1.6
	60 人以上各类合班教室 (用连式固定课桌椅或活动桌椅)	1.0
	理、工、农、林、医各科普通教室平均数	1.2
	文、法、财经, 艺术、体育各科普通教室平均数	1.3
	制图教室、课程设计教室	3.0
	毕业设计教室 (用 900×1100mm ² 图板)	4.0
	毕业设计教室 (用 700×900mm ² 图板)	3.0
	毕业论文教室	1.6

注: 设计指标中已包括讲台、走道和多留 15% 旁听座位所需的使用面积。

第十六条规定了按学校类别分的教室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本指标是根据第十五条的分科指标及第十一条的各类学校科类结构预测值规定的。如学校预测的科类结构与第十一条的预测值出入较大，可按实进行调整。

第三节 图书馆

第十七条规定了图书馆的内容。大学、专门学院的图书馆是为了扩大师生员工的知识领域，提高精神文明而设置的一项重要建筑，是图书资料和情报信息的中心。图书馆建筑以各种阅览室和书库为主，同时配套设置目录厅、出纳厅、内部业务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办公辅助用房等。

第十八条规定了按科类分的图书馆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K=0.74$, 含厕所使用面积), 计算的依据是:

一、阅览室的座位数及其设计指标

1. 学生阅览室只供学生借阅参考书和报纸期刊使用, 原则上不设供学生自习的座位。学生阅览室包括学生普通阅览室、报纸期刊阅览室、特种阅览室(声像、缩微、善本书阅览室)三部分, 其中报刊及特种阅览室已考虑了部分教职工阅览的因素。学生阅览座位数与学校自然规模的比例应符合表3的规定。

学生阅览座位数与学校自然规模的比例 (%)

表 3

科 别	学生阅览室总计					其中: 学生普通阅览室				
	学科自然规模					学科自然规模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理、工、农、 林、医、体	35.4	28.9	23.0	20.0	17.6	20.0	17.5	15.5	14.0	12.5
文、法、财经、 艺术	35.4	31.4	25.0	21.7	19.1	20.0	20.0	17.5	15.5	14.0

2. 教师阅览室的座位数按教师总人数的 16% 设置。

3. 各种阅览室每个座位所占使用面积(已包括走道及一般工具书架所占面积), 学生普通阅览室为 1.8m^2 , 报纸期刊阅览室为 2.0m^2 , 特种阅览室为 3.0m^2 , 教师阅览室为 3.5m^2 。

二、书库藏书量及书库面积

1. 一般大学、专门学院的书库面积按表4所定的藏书量计算。

一般大学、专门学院图书馆藏书量(万册)

表 4

科 别	学 科 自 然 规 模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理、工、农、林、 医、体育	12	22	40	54	75
文、法、财经、 艺术	13	26	48	66	100

重点学校及个别藏书量已超过表4的一般学校可按实际的藏书量预留一定的发展余地规划书库的面积。大学、专门学院必须对过时期刊及复本书籍进行经常性处理, 防止藏书量无限增加。

2. 按 20% 到 30% 的图书实行开架阅览, 中外文图书的比例为 8:2 计算, 每平方米书库使用面积的藏书量, 理、工、农、林、医、体育各科为 300 册, 文、法、财经、艺术各科为 320 册。外语院校外文图书所占比重较大, 但藏书量较少, 仍可按 $320\text{册}/\text{m}^2$ 的标准计算书库的面积。

三、目录厅和出纳厅

1. 目录厅包括目录柜、阅览桌及通道的面积。目录厅按每万册藏书 1.2m^2 的指标计算其使用面积, 其中, 目录柜按每本书制卡 4 到 5 张并预留 25% 的容量计算其使用面积。

2. 出纳厅包括工作人员的办公面积及读者排队面积。出纳厅按每个学生 0.03 到 0.08m² 的指标计算其使用面积。

四、内部业务用房，技术设备用房、办公辅助用房

根据大量调查，这三种用房的使用面积与阅览室、书库使用面积之和呈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指标按表 5 所列的比值分别计算其使用面积。

三种用房与阅览室、书库合计使用面积的比例 (%)

表 5

科 别	内部业务用房	技术设备用房	办公及辅助用房
理、工、农、林、医、体育	10	5	5—10
文、法、财经、艺术	9	4.5	5—9

使用条文表 7 所列指标时应注意的事项如下：

一、学校有不同科类的学生时，应将规划建筑面积指标相同的各科学生数相加作为计算规模，不得用各科的学生数去分别套用较高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例如 3000 人规模的师范学院。文理科学生各 1350 人，体育科学生 180 人，艺术科学生 120 人，使用条文表 7 计算图书馆规划建筑面积时，因理科与体育科的指标相同，应将两科的规模相加为 1530 人，并用插入法求得其规划指标为 2.25m²/生。同样，因文科与艺术科的指标相同，应将两科的规模相加为 1470 人，并用插入法求得其规划指标为 2.46m²/生。全校图书馆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应为 $(2.25 \times 1530 + 2.46 \times 1470) \div 3000 = 2.35\text{m}^2/\text{生}$ 。

二、学校有专科生时应将有关科的本专科生的人数相加作为该科的计算规模。

第十九条规定了按学校类别分的图书馆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本指标是根据第十八条的分科指标及第十一条的各类学校科类结构预测值规定的。如学校预测的科类结构与第十一条的预测值出入较大，可按实进行调整。例如某 3000 人规模的综合大学，学校预测的科类结构为理科 700 人（占 23.3%，表 3 预测为 35%），文科 1300 人（占 43.3%，表 3 预测为 28%），工科 300 人（占 10%，表 3 预测为 13%），政法财经 700 人（占 23.3%，表 3 预测为 24%）。因学校预测的科类结构与条文表 3 的预测值出入较大，故需要调正计算图书馆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如下：理工科共 1000 人由条文表 7 查出规划指标为 2.45m²/生，文法财经共 2000 人由条文表 7 查出规划指标为 2.25m²/生，全校图书馆的规划指标应为 $(2.45 \times 1000 + 2.25 \times 2000) \div 3000 = 2.32\text{m}^2/\text{生}$ 。此指标与条文表 8 中 3000 人规模综合大学的指标 2.35m²/生略有出入。

第四节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以下简称“实验室”)

第二十条规定了实验室的内容及其未包括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按科类分的实验室（不含计算中心）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K = 0.65$ 左右，含厕所使用面积）。大学、专门学院的实验室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所需的实验室，其建筑面积基本上与学生人数呈线性关系；另一部分是专业课及自选科研项目所需的实验室，其建筑面积主要决定于专业的个数、专业课的门数、实验进行的方式、实验应配备的仪器设备的套数、仪器设备的体形及占用的面积等，与学生人数呈非线性关系，规模小时指标高，规模大时指标低。大学、专门学院的学科和专业很多，不同的专业及研究方向对实验室的要求各不相同，难以制订很详尽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本条的指标是在对各类学校实验室的现状及今后预计的发展作了大量调查研究，用数学回归原理定出各科实验室的数学模型后确定的。使用本指标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本指标是分科的综合平均值。实际上同一科中不同系或专业的指标各不相同，例如化学系及数学系同属理科，而化学系的指标就远远高于数学系。因此，学校应作统筹安排，同一科中如有些系或专业的指标高于条文表 9，其他一些系或专业的指标就应低于条文表 9。

二、艺术科的指标适用于师范院校的音乐、美术专业。非文化艺术院校的一些工艺美术类专业（如服装设计、装潢设计、工业造型设计、装饰雕塑、装饰绘画等）所需的专业用房可参照执行。

三、大学、专门学院有专科生时应将有关科的本、专科生的人数相加作为该科的计算规模。

第二十二规定了按学校类别分的实验室规划建筑面积总指标。其中“实验室”的指标是根据第二十一条的分科指标及第十一条的各类学校科类结构预测值规定的。如学校预测的科类结构与第十一条的预测值出入较大，可按实进行调整。“计算中心”的指标包括主机房及其配套用房、终端室两部分。主机房的配备标准，工科院校、综合大学配中型机，师范、农业、林业、政法、财经院校配小型机，外语、体育院校配微机。

第五节 风雨操场

第二十三条规定了非体育院校风雨操场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非体育院校的风雨操场是为了贯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为解决冬季、雨季上体育课的需要而设置的。一般应设置标准篮（排）球场若干个以及体育器械场、器械库、体育教研室、淋浴室、更衣室、卫生间等，不设看台。4000人以下规模的学校原则上设一个标准篮（排）球场（净尺寸15m×28m），四周放宽安放体育器械；4000人及4000人以上规模的学校设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标准篮（排）球场，也可在篮（排）球场总面积中调剂安排一些其他设施如羽毛球、举重、乒乓球的运动场地等。规模大于5000人的一般或重点非体育院校应按条文表11-2的规定规划风雨操场，不得套用条文表11-1中5000人规模的指标。

第二十四条规定了体育院校风雨操场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体育院校风雨操场是学校的主要教学用房，一般宜设置篮（排）球房、田径房（或田径跑廊）、体操房、游泳房、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等项目，各个项目的参考建筑面积见表6。在不突破总面积的前提下，学校可以增减项目或在项目之间调剂面积。

体育院校各种体育场馆参考建筑面积（m²）

表6

学校自然规模	篮（排）球房	田径房	体操房	游泳房	羽毛球房	乒乓球房	举重房	武术房	总计
500	1400	1300	1000	800	—	600		—	5100
1000	3000	4000	2500	3600	1200	800	400	1200	16700
2000	7000	7000	3500	4000	2000	2000	800	2000	25800

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师范院校风雨操场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师范院校一般均设有体育系（专业），除按条文表11-1的规定安排非体育系学生的风雨操场外，尚应根据同等规模体育院校的标准安排体育系学生的风雨操场。本指标根据师范院校科类结构的预测值确定（体育系的规模占全校总规模的6%）。如学校未设体育系，其风雨操场指标仍应执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已设体育系但其规模与全校总规模之比与6%出入较大，可按实进行调整。

第六节 校行政用房

第二十六条规定了校行政用房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规定了校行政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K=0.65$ ，含厕所使用面积）。办公室的标准，一般工作人员每人使用面积4m²，各级领导人员的办公面积酌情提高。在人员编制及机构设置方面，已根据国家教委的有关文件及近年来党中央及国务院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党的领导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指示，作了相应的安排。

第七节 系行政用房

第二十八条规定了系行政用房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规定了系行政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K=0.65$ ，含厕所使用面积），其计算依据是：

- 一、系办公用房是根据各类学校设系的数量及其规模按表7的指标进行计算的。

系办公用房指标（使用面积 m²）

表 7

系的折算规模		300	500	1000
合 计	150	205	270	400
1 主任及系办公室	20	40	50	70
2 资料室、学籍档案室	80	100	140	220
3 党团办公室	30	40	50	60
4 会议会客室	20	25	30	50

二、大学、专门学院的教师一般不坐班，但青年教师及不在校内居住的高中级教师仍应安排一定的办公桌位。据此，教研室（学科组）的办公用房按教师人数的 30% 设办公桌位，每桌位使用面积 4m²；其余 70% 的教师每人设使用面积为 1m² 的座席以解决开会和政治学习等活动的需要。

第八节 会 堂

第三十条规定了各种规模的大学、专门学院的会堂座位数、建筑面积及相应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规模大于 5000 人的一般及重点学校均按条文表 16-2 的规定执行，不得采用条文表 16-1 中 5000 人的指标。为了加强会堂的声光效果，会堂的座位数最多不宜超过 2500 个。

第九节 学 生 宿 舍

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学生宿舍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规定了各种层次、类别学生的学生宿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K=0.60$ ，按居住面积算）。

一、本专科学生的学生宿舍每室宜住 4 人，最多不超过 6 人，用双层床，室内配备自修学习桌、固定书架及衣物、贮藏空间，每生居住面积不超过 3.6m²。居室外宜配备晒衣小阳台，每 100 到 200 名学生配备公用活动室一间，每栋宿舍楼设管理人员办公室 1 至 2 间。据此，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宜超过 6.5m²/生。体育、公安两专业的本专科生身材一般较高大，活动量大，更衣频繁；美术专业学生需要在居室内安放小画板进行绘画。这些专业本专科生的学生宿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宜超过 7.5m²/生。

二、研究生、进修生、一般干训生的学生宿舍每室宜住 2 人，最多不超过 3 人，每生居住面积不超过 6.0m²，用单层床，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宜超过 10.5m²/生。处级干训生每生居住面积不超过 9.0m²，干训楼中尚应增设辅导教室、资料阅览室、办公室等用房，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不宜超过 19m²/生。

三、留学生学生宿舍的指标在附录一的留学生生活用房中另行规定。

第十节 学 生 食 堂

第三十三条规定了学生食堂的内容。留学生的食堂指标已在留学生生活用房中另行规定，不在本指标之内。学校规模较小时学生食堂宜与教工食堂统一规划建设以提高食堂面积的利用率；学校规模较大时可将研究生、进修生、干训生的食堂单独建设。

第三十四条规定了学生食堂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K=0.85$ ）。随着高校后勤管理体制的改革，学生食堂都采用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食堂制，发售饭菜的时间相对延长，餐厅座位的周转率有所提高，因此，餐厅座位数按学生人数的 56% 设置，每个座位使用面积 0.94m²。为了不断改善主、副食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厨房需要增加大量炊事机械并普遍设置冷库，为了保证饮食卫生，生熟生产线要分开并保持一定距离。这些都需要加大厨房及其附属用房的面积。据此，在学生食堂的总面积中，厨房及其附属用房的面积宜大于餐厅的面积。

第十一节 教 工 住 宅

第三十五条规定了教工住宅的内容及指标中未包括的部分。

第三十六条规定了每百名教职工安排的单元式住宅的套数，各级教师的结构比例及对住宅居住标准的原则意见，并具体规定要从严掌握三类住宅（每户建筑面积 70~80m²）及四类住宅（每户建筑面积 80~90m²）的建设。这些都是确定教工住宅指标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规定了教工住宅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K=0.53$ ，按居住面积算）。

第十二节 教工宿舍

第三十八条规定了教工宿舍的内容及指标中未包括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规定了每百名教职工中需要安排教工宿舍的单身教工人数及各级各类单身人员的居住标准。

第四十条规定了教工宿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K=0.60$ ，按居住面积算）。

第十三节 教工食堂

第四十一条规定了教工食堂的内容及本指标中未包括的部分。教工食堂的具体内容与学生食堂全同。

第四十二条规定了教工食堂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K=0.85$ ）。教工食堂除供单身教职工、部分带着教职工及其家属用膳之外，还要解决学校内外宾临时用膳的需要。入伙人数按教职工人数的 75% 计算，餐厅座位按入伙人数的 40% 设置，每个座位占使用面积 0.94m²，厨房及其附属用房的面积宜大于餐厅的面积。

第十四节 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

第四十三条列出了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的参考内容及本指标中未包括的部分。大学、专门学院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当地社会服务设施的条件各不相同，每所学校需要安排的项目也不尽相同。在规划时允许学校在总指标的范围内对具体项目作适当增减，当地可提供社会服务的，学校即可不必建设。

第四十四条规定了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为便于学校编报设计任务书，现将各校都必需设置的几项主要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列表如表 8，供参考。

几项主要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参考指标（m²/生）

表 8

项目名称	学 校 规 模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合计	5.91	4.65	3.75	3.46	3.04
其中：1. 幼儿园 托儿所	0.40	0.34	0.33	0.32	0.32
2. 医务所（校医院）	0.52	0.50	0.48	0.44	0.43
3. 学生活动用房	0.70	0.35	0.24	0.22	0.18
4. 教工离退人员活动用房	0.56	0.28	0.19	0.18	0.14
5. 学生浴室	0.13	0.13	0.13	0.13	0.13
6. 教工浴室	0.07	0.06	0.06	0.06	0.06
7. 招待所	0.30	0.28	0.27	0.27	0.26
8. 印刷所	0.40	0.40	0.35	0.30	0.25

现将表 8 的有关指标简要说明如下：

一、幼儿园托儿所每 6 户入园或入托一个小孩，每个小孩平均建筑面积 9.5m²。

二、医务所（校医院）的主要任务是医治师生员工的常见病多发病并做好预防保健工作，危重病人仍应及时转入地方医院诊治。医务所（校医院）设门诊部及简易病房为全校师生员工及家属服务。门诊部每百人日门诊 4 人次，每人次安排建筑面积 4~5m²，简易病房每千人设简易病床 4 张，每床建筑面积 15m²。

三、学生活动用房设置学生课外社团、文体、科技、勤工俭学等项活动的用房。

四、教工及离退休人员活动用房设置供教工及离退休人员业余休息、交往、开展文娱活动的各项用房。

五、学生浴室每 40 名学生设一浴位，每个浴位建筑面积 5m^2 。

六、教工浴室入浴人数按全部教职工及家属人数的 75% 计，每 75 人设一浴位，每个浴位建筑面积 7m^2 。

七、招待所供外单位来校联系工作的人员及少量来校讲学的专家学者住宿之用。招待所的总床位数按每百名师生员工设床位 1.6~1.9 个计算，普通床位宜占总床位的 65%~80%，中档床位宜占总床位数的 20%~35%。每个床位的建筑面积，普通床位 8m^2 ，中档床位 20m^2 。

八、印刷所承印本校教学科研的各种资料、试卷、刊物及少量尚未公开出版的教材。已批准成立出版社的学校可适当增加印刷厂的建筑面积。

第三章 高等专科学校校舍规划 建筑面积指标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规定高等专科学校校舍的构成、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所采用的基本参数、学校科类结构的预测值、各项校舍的内容等均按第二章大学、专门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规定了高等专科学校的学校规模，并规定了学校实际规模与表列规模不一致时各项指标如何取值。高等专科学校一般均无研究生、进修生、干训生及留学生，因此，本条所列学校规模基本上都是以专科生人数计的自然规模。

第四十七条规定了各类高等专科学校都必需配备的十三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总计）。本说明中已将学校规模为基本参数的十一项校舍的分指标列入表9以便使用。

第四十八条规定高等专科学校如聘有外籍教师或设有专职科研机构、夜大学函授部、设计研究院（所、室）时，其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按大学、专门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高等专科学校十一项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m²/生)

表9

学校类别	工业专科学校			师范专科学校			农业专科学校		
科类结构	工 95%, 文法、财经 3.5%, 理 1.5%			理 45%, 文 45%, 体 6%, 艺术 4%			农 70%, 工 25%, 财经 5%		
学校规模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1000	2000	3000
十一项指标总计	34.48	30.19	28.49	30.49	25.82	25.40	34.28	30.21	28.31
1. 教室	3.53	3.53	3.53	2.38	2.38	2.38	2.51	2.51	2.51
2. 图书馆	2.23	1.89	1.63	2.72	2.30	2.10	2.23	1.92	1.66
3.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11.07	9.59	8.83	7.11	6.24	5.74	11.89	10.60	9.64
4. 风雨操场	1.20	0.60	0.50	1.76	1.24	1.10	1.20	0.60	0.50
5. 校行政用房	1.25	0.96	0.86	1.25	0.96	0.86	1.25	0.96	0.86
6. 系行政用房	1.39	1.30	1.27	1.38	1.30	1.27	1.39	1.30	1.27
7. 会堂	1.12	0.64	0.48	1.12	0.64	0.48	1.12	0.64	0.48
8. 学生宿舍	6.50	6.50	6.50	6.58	6.58	6.58	6.50	6.50	6.50
9. 学生食堂	1.41	1.30	1.30	1.41	1.30	1.30	1.41	1.30	1.30
10. 教工食堂	0.25	0.24	0.23	0.25	0.24	0.23	0.25	0.24	0.23
11.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房	4.53	3.64	3.36	4.53	3.64	3.36	4.53	3.64	3.36

学校类别	医学专科学校		政法、财经专科学校		体育专科学校	
科类结构	医 100%		政法 100%，财经 100%		体 100%	
学校规模	1000	2000	1000	2000	500	1000
十一项指标总计	33.17	28.74	23.60	20.49	34.93	39.59
1. 教室	2.28	2.28	2.28	2.28	1.35	1.35
2. 图书馆	2.17	1.84	2.42	1.98	2.68	2.17
3. 实验室、实习场所、 附属用房	11.02	9.42	1.27	1.06	2.09	1.83
4. 风雨操场	1.20	0.60	1.20	0.60	10.20	16.70
5. 校行政用房	1.25	0.96	1.25	0.96	1.78	1.25
6. 系行政用房	1.44	1.32	1.37	1.29	1.68	1.48
7. 会堂	1.12	0.64	1.12	0.64	—	1.12
8. 学生宿舍	6.50	6.50	6.50	6.50	7.50	7.50
9. 学生食堂	1.41	1.30	1.41	1.30	1.61	1.41
10. 教工食堂	0.25	0.24	0.25	0.24	0.28	0.25
11. 生活福利及附属用 房	4.53	3.64	4.53	3.64	5.76	4.53

第二节 高等专科学校各项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第四十九条规定高等专科学校的教室、风雨操场，系行政用房、会堂、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均按大学、专门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规定了高等专科学校按科类分及按学校类别分的图书馆规划建筑面积指标。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除藏书量小于同类型同规模的大学、专门学院外，其他均与大学、专门学院相同。据此，其规划建筑面积指标略低于同类型同规模的大学、专门学院。本条所确定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按表 10 所列的藏书量计算。

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藏书量（万册）

表 10

学科规模	500	1000	2000	3000
理、工、农、医、体育科	10	17	32	40
文、法、财经、艺术科	12	22	38	—

第五十一条规定了高等专科学校按学校类别分的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高等专科学校在教学过程中强调理论知识的运用和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因此，基础课及专业基础课的指标宜略高于大学、专门学院，专业课及自选科研项目的指标宜略低于大学、专门学院，两项指标之和宜与大学、专门学院持平。高等专科学校计算中心的指标低于大学、专门学院，故总的实验室指标略低于大学、专门学院。

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六条分别规定了高等专科学校教工住宅、教工宿舍、校行政用房、教工食堂、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等五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由于高等专科学校的人员编制及教职员中高层次人员的比例均略低于同类型同规模的大学、专门学院，以上五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也略低一些。

第四章 普通高等学校规划建设用地指标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规定了普通高等学校规划建设用地的内容及本用地指标中未包括的四部分，学校如需要其中的某些部分时，应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另行拨给。

第五十八条规定了普通高等学校各项用地指标所采用的基本参数。

第五十九条规定了普通高等学校科学合理节约土地所应采取的措施。我国土地十分紧张，但高等学校在教学、实验、科研建筑中又有短时间内出现大人流的特点，不宜建高层建筑。为了科学合理地节约土地，就必须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建筑层数及建筑覆盖率，在校园总体规划设计中尽量集中紧凑地布置各种建筑物。本条对各项主要建筑的层数及建筑覆盖率都作了规定。

第六十条规定了每所普通高等学校都必须安排的三项用地（校舍建设用地、体育设施建设用地、专用绿地）的规划建设总指标。

第二节 各项用地规划指标

第六十一条规定了普通高等学校的校舍建设用地指标，其计算依据见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二条规定了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大学、专门学院与高等专科学校相同）。体育是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保证完成学习任务，使他们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建设人才的重要教学活动，在土地上必须给予保证。本指标的计算依据是：

一、非体育院校按下述标准配备体育设施。

1. 田径场按表 11 的标准配备。300 米跑道田径场每个占地面积 9240m^2 ($136.02\text{m} \times 67.92\text{m}$)，400 米跑道标准田径场每个占地面积 15796m^2 ($172.60\text{m} \times 91.52\text{m}$)。5000 人以上规模的学校一般为重点学校。

普通高等学校田径场配备标准

表 11

学校自然规模	≤1000	2000~5000	8000	10000	12000	≥15000
300 米跑道田径场	1 个	—	1 个	—	1 个	—
400 米跑道标准田径场	—	1 个	1 个	2 个	2 个	3 个

2. 篮球场每 250 名学生设一个，每个占地面积 608m^2 （净面积 420m^2 ）。

3. 排球场每 250 名学生设一个，每个占地面积 322m^2 （净面积 162m^2 ）。

4. 网球场每 1500 名学生设一个，每个占地面积 720m^2 。

5. 综合投掷区每 500 名学生设一个区。

6. 器械场每 500 名学生设一个区，每个区占地面积 250m^2 （包括单杠、双杠、吊环等）。

7. 障碍物场地每 3000 名学生设一个，每个占地面积 800m^2 。

二、体育院校无论规模大小均配备 400 米标准田径场一个，室外游泳池一个，并适当增加篮球场、排球场、网球场的个数。

第六十三条规定了普通高等学校专用绿地的规划指标（大学、专门学院与高等专科学校相同）。高等学校是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改善环境及小气候，必须安排一定的专用绿地。考虑到我国土地十分紧张，本条规定的指标仅为每个学生 6m^2 ，按全校师生员工及其家属统一计算，则每人只有约 3m^2 。如学校所在的地方政府的规定大于上述指标，所增加的土地应另行拨给。

第六十四条规定了普通高等学校校舍建设用地的各项补助指标。大学、专门学院的研究生、进修生、干训生、留学生所需的校舍面积远远大于本科生，除按条文表 30 的规定与本科生安排相同的校舍建设用地指标外，尚应安排一定的补助指标。此外，专职科研机构、夜大学函授部，外籍教师都需要一定的校舍，其相应的用地指标在表 30 中未予安排，因此，应另行规定其校舍建设用地指标。为简便计，以上两种指标统称为“校舍建设用地补助指标”。

第六十五条规定了农林院校及普通高等学校生物系所需专门实习场地的用地参考指标（大学、专门学院与高等专科学校相同）。有关学校可参照这个指标编制用地计划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附录一 大学、专门学院留学生及外籍教师 生活用房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第一款根据国家教委与建设部联合制定的《高等学校来华留学生生活用房建设标准》规定了留学生生活用房的内容及其规划建筑面积指标。留学生的层次按研究生和研究学者占 30%，本科生和普通进修生占 70% 安排。留学生的居住标准，研究生和研究学者的 1/6 住附设卫生间、厨房的套间卧室，每套使用面积 30m²，另外的 5/6 住带卫生间的单人卧室，每间使用面积 15m²；本科生和一般进修生的 40% 住带卫生间的单人卧室，每间使用面积 12m²，另外的 60% 住双人间卧室，每间居住面积 15m²，设公用卫生间、盥洗室及浴室。

第二款根据国家教委与国家外国专家局（86）教基字第 188 号联合通知规定了外籍教师生活用房的内容、居住标准，并补充规定了其他生活用房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

附录二 大学、专门学院专职科研机构 用房及夜大学函授部用房规划 建筑面积指标

第一款规定了专职科研机构用房的内容及其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此项用房主要是专业性的研究用房，并配套安排少量的办公用房。专职科研机构工作人员的住宅、宿舍、食堂、生活福利附属设施等已在第二章第十一至第十四节中作了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由学校自行设置的科研机构的用房不予安排。

第二款规定了夜大学函授部行政用房的内容及其规划建筑面积指标。夜大学的教学、实验用房利用本校的有关校舍挖潜解决。函授部辅导站用房原则上租用校外房屋或由本校挖潜解决，确有困难，需要在校内建设少量辅导用房时，可按在册函授生人数的一定比例（例如 1/20 左右）增建必要的教室、学生宿舍及学生食堂，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夜大学、函授部工作人员的住宅、宿舍、食堂、生活福利附属设施等已在第二章第十一至第十四节中作了规定。

附录三 本规划面积指标使用方法举例

例1 非采暖地区的某师范大学，经批准的学校自然规模为4000人，其中本科生3900人（理科1750人，文科1750人，体育240人，音乐60人，美术100人），学位研究生100人（理科50人，文科50人）。试求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三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

（提示）：该校理科生共 $1750 + 50 = 1800$ 人，占总规模的45%，文科生共 $1750 + 50 = 1800$ 人占45%，体育240人占6%，艺术共160人占4%，科类结构与预测值相同，可以直接套用按学校类别分的三项校舍的有关指标。因该校位于非采暖区，无采暖地区补助。

（解）

一、教室

查表6，算得规划建筑面积 = $4000 \times 2.38 = 9520\text{m}^2$ 。

二、图书馆

查表8，并用插入法得规划建筑面积 = $4000 \times \frac{1}{2} (2.35 + 2.03) = 8760\text{m}^2$ 。

查表7，研究生补助面积 = $(50 \times 0.50) + (50 \times 0.55) = 53\text{m}^2$ 。

合计规划建筑面积 = $8760 + 53 = 8813\text{m}^2$ 。

三、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查表10，并用插入法得规划建筑面积 = $4000 \times \frac{1}{2} (5.95 + 5.26) = 22420\text{m}^2$ 。

查表9，研究生补助面积 = $(50 \times 2.00) + (50 \times 0.20) = 110\text{m}^2$ 。

合计规划建筑面积 = $22420 + 110 = 22530\text{m}^2$ 。

例2 严寒地区某师范大学，经批准的学校自然规模为4000人，其中本科生3900人（理科1400人，文科1880人，体育300人，音乐120人，美术200人），学位研究生100人（理科40人，文科60人）。试求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三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

（提示） 该校理科生共 $1400 + 40 = 1440$ 人，占学校总规模的36%，文科生共 $1880 + 60 = 1940$ 人占学校总规模的48.5%，体育300人，占7.5%，艺术共320人，占8%。因实际的科类结构与本指标的预测值出入较大，需要调整计算三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要增加6%的严寒地区补助面积。

（解）

一、教室

查表5，算得规划指标 = $(2.21 \times 36\%) + (2.60 \times 48.5\%) + (1.35 \times 7.5\%) + (3.37 \times 8\%) = 2.43\text{m}^2/\text{生}$ 。

规划建筑面积 = $4000 \times 2.43 = 9720\text{m}^2$ 。

加严寒地区补助后，规划建筑面积 = $1.06 \times 9720 = 10303\text{m}^2$ 。

二、图书馆

1. 理科、体育科的指标相同，计算规模 = $1440 + 300 = 1740$ 人，占全校总规模的43.5%。

文科、艺术科的指标相同，计算规模 = $1940 + 320 = 2260$ 人，占全校总规模的56.5%。

$$\text{查表 7, 并用插入法算得规划指标} = \left[2.45 - (2.45 - 2.07) \times \frac{740}{1000} \right] \times 43.5\% + \left[2.25 - (2.25 - 1.99) \times \frac{260}{1000} \right] \times 56.5\% = 2.18\text{m}^2/\text{生}。$$

规划建筑面积 = $4000 \times 2.18 = 8720\text{m}^2$ 。

2. 查表 7, 研究生补助面积 = $(40 \times 0.50) + (60 \times 0.55) = 53\text{m}^2$ 。

3. 合计规划建筑面积 = $8720 + 53 = 8773\text{m}^2$ 。

加严寒地区补助后, 合计规划建筑面积 = $1.06 \times 8773 = 9299\text{m}^2$ 。

三、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begin{aligned} 1. \text{查表 9, 并用插入法算得规划指标} &= \left[10.91 - (10.91 - 9.3) \times \frac{440}{1000} \right] \times 36\% + \\ &\left[0.58 - (0.58 - 0.41) \times \frac{940}{1000} \right] \times 48.5\% + \left[15.56 - (15.56 - 12.32) \times \frac{20}{200} \right] \times 8\% + 1.98 \times 7.5\% = \\ &5.25\text{m}^2/\text{生}。 \end{aligned}$$

(注: 体育科的规模 320 人小于表列最小规模 500 人, 采用 500 人的指标 $1.98\text{m}^2/\text{生}$)。

规划建筑面积 = $4000 \times 5.25 = 21000\text{m}^2$ 。

2. 查表 9, 研究生的补助面积 = $(40 \times 2.0) + (60 \times 0.20) = 92\text{m}^2$ 。

3. 查表 10, 计算中心的规划建筑面积 = $4000 \times \frac{1}{2} (0.32 + 0.24) = 1120\text{m}^2$ 。

4. 合计规划建筑面积 = $21000 + 92 + 1120 = 22212\text{m}^2$ 。

加严寒地区补助后合计规划建筑面积 = $1.06 \times 22212 = 23545\text{m}^2$ 。

例 3 非采暖地区某工学院经批准的学校自然规模为 5000 人, 其中, 本科生 4500 人 (工科 4250 人, 理科 75 人, 财经 175 人), 学位研究生 300 人 (均工科), 进修生 100 人 (均工科), 留学生 100 人 (均工科)。经批准的全校教职工人员编制共 1950 人。试求全校的总规划建筑面积。

(提示): 该校工科学生共 $4250 + 300 + 100 + 100 = 4750$ 人, 占全校总规模的 95%, 理科生 75 人占 1.5%, 财经 175 人占 3.5%。科类结构与预测值一致, 可以直接套用有关的表格。根据表 2, 该校的折算规模 = $4500 + 300 \times 2 + 100 \times 1.5 + 100 \times 3 = 5550$ 人。

(解)

一、用学校自然规模计算的各项校舍

1. 查表 4-1, 规划建筑面积 = $5000 \times 24.07 = 120350\text{m}^2$ 。

2. 查表 7、表 9、表 17, 研究生补助面积 = $300 \times (0.50 + 2.00 + 4.00) = 1950\text{m}^2$ 。

3. 查表 17, 进修生补助面积 = $100 \times 4.00 = 400\text{m}^2$ 。

4. 查附表 1, 留学生补助面积 = $100 \times (31.66 - 6.5 - 1.3) * = 2386\text{m}^2$ 。

合计规划建筑面积 = $120350 + 1950 + 400 + 2386 = 125086\text{m}^2$ 。

二、用学校折算规模计算的各项校舍

查表 4-1, 规划建筑面积 = $5550 \times 3.22 = 17871\text{m}^2$ 。

三、用批准的全校教职工人员编制总数计算的各项校舍

查表 4-2, 规划建筑面积 = $1950 (34.14 + 2.33) = 71117\text{m}^2$ 。

* 式中 6.5 及 1.3 系指将留学生按自然规模视为本科生时的学生宿舍及学生食堂规划指标。在按自然规模计算的 120350m^2 中已算过一次, 不应重算, 此处应减去。

全校总的规划建筑面积 = $125086 + 17871 + 71117 = 214074\text{m}^2$ 。

例 4 一般采暖区的某工学院经批准的学校自然规模为 5000 人，其中，本科生 4000 人（工科 3600 人，理科 150，财经科 250 人），专科生 500 人（均工科），学位研究生 300 人（工科 290 人，理科 10 人），进修生 100 人（均工科），留学生 100 人（均工科）。经批准的全校教职工人员编制共 1930 人。试求全校的总规划建筑面积。

(提示)：该校工科学生共 $3600 + 500 + 290 + 100 + 100 = 4590$ 人，占全校总规模的 91.8%，理科生共 $150 + 10 = 160$ 人，占 3.2%，财经科 250 人，占 5%。因实际的科类结构与本指标的预测值出入较大，需要调整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三项校舍的规划建筑面积指标。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要增加 4% 的采暖地区补助面积。根据表 2，该校的折算规模 = $4000 + (500 \times 0.9) + (300 \times 2) + (100 \times 1.5) + (100 \times 3) = 5500$ 人。

(解)

一、用学校自然规模计算的各种校舍

1. 教室

查表 5，全校规划指标 = $(3.60 \times 91.8\%) + (2.21 \times 3.2\%) + (2.28 \times 5\%) = 3.49\text{m}^2/\text{生}$ 。

规划建筑面积 = $5000 \times 3.49 = 17450\text{m}^2$ 。

2. 图书馆

理科、工科的指标相同，计算规模取 $4590 + 160 = 4750$ 人，占全校总规模的 95%，财经科学生 250 人，占 5%。

查表 7，并用插入法算得规划指标 = $\left[1.82 - (1.82 - 1.54) \times \frac{1750}{2000}\right] \times 95\% + 2.95 \times 5\% = 1.64\text{m}^2/\text{生}$ 。

(注：财经科规模 250 人小于表列最小规模 500 人，采用 500 人规模的指标 $2.95\text{m}^2/\text{生}$)

规划建筑面积 = $5000 \times 1.64 = 8200\text{m}^2$ 。

查表 7，研究生补助面积 = $300 \times 0.50 = 150\text{m}^2$ 。

合计规划建筑面积 = $8200 + 150 = 8350\text{m}^2$ 。

3.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查表 9，并用插入法算得规划指标 = $\left[8.28 - (8.28 - 7.93) \times \frac{590}{1000}\right] \times 91.8\% + 12.90 \times 3.2\% + 1.46 \times 5\% = 7.897\text{m}^2/\text{生}$ 。

(注：理科及财经科的规模均小于表列的最小规模 500 人，采用 500 人规模的指标 $12.90\text{m}^2/\text{生}$ 及 $1.46\text{m}^2/\text{生}$)

规划建筑面积 = $5000 \times 7.897 = 39485\text{m}^2$ 。

查表 10，计算中心的规划建筑面积 = $5000 \times 0.35 = 1750\text{m}^2$ 。

查表 9，研究生补助面积 = $300 \times 2.0 = 600\text{m}^2$ 。

合计规划建筑面积 = $39485 + 1750 + 600 = 41835\text{m}^2$ 。

4. 学生宿舍

查表 17，本专科学生宿舍 = $4500 \times 6.5 = 29250\text{m}^2$ 。

研究生、进修生，学生宿舍 = $(300 + 100) \times 10.5 = 4200\text{m}^2$ 。

查附表 1，留学生宿舍（含食堂） = $100 \times 31.66 = 3166\text{m}^2$ 。

合计规划建筑面积 = $29250 + 4200 + 3166 = 36616\text{m}^2$ 。

5. 学生食堂

查表 18，规划建筑面积 = $(5000 - 100) \times 1.30 = 6370\text{m}^2$ （留学生食堂已算过，应减去）。

6. 风雨操场、会堂、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一）

查条文说明表 1-1，规划建筑面积 = $5000 \times (0.47 + 0.36 + 2.09) = 14600\text{m}^2$ 。

以上八项校舍合计规划建筑面积 = 17450 + 8350 + 41835 + 36616 + 6370 + 14600 = 125221m²。

二、用学校折算规模计算的各种校舍

查表 4-1, 规划建筑面积 = 5500 × 3.22 = 17710m²。

三、用批准的全校教职工人员编制总数计算的各种校舍

查表 4-2, 规划建筑面积 = 1930 × (34.14 + 2.33) = 70387m²。

四、总 计

全校总的规划建筑面积 = 125221 + 17710 + 70387 = 213318m²。

加一般采暖地区补助后, 总的规划建筑面积 = 1.04 × 213318 = 221851m²。

上述总规划建筑面积中未计入集中采暖锅炉房的面积。

例 5 某农业大学位于一般采暖区, 经批准的学校自然规模为 4000 人, 其中, 本科生 3400 人 (农科 2370 人, 工科 830 人, 财经 200 人), 专科生 200 人 (农科 100 人, 工科 100 人), 学位研究生 200 人 (农科 150 人, 工科 50 人), 进修生 120 人 (农科 100 人, 工科 20 人), 留学生 80 人 (均农科)。经批准的全校教职工人员编制共计 1850 人, 其中, 专职科研人员 150 人, 夜大学工作人员 40 人, 函授部工作人员 45 人, 外籍教师 15 人, 农机设计研究院 50 人。由于函授部校外辅导站不足, 经批准在校内建设一次能对 80 名学员进行辅导的辅导站。试计算全校总的规划建筑面积。

(提示): 该校共有农科生 2370 + 100 + 150 + 100 + 80 = 2800 人, 占全校总规模的 70%, 工科生 830 + 100 + 50 + 20 = 1000 人占 25%, 财经科 200 人, 占 5%。因科类结构与预测值相符, 可以直接套用有关的指标表。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 要增加 4% 的采暖地区补助面积。该校的折算规模 = 3400 + (200 × 0.90) + (200 × 2) + (120 × 1.5) + (80 × 3) = 4400 人。

(解)

一、用学校自然规模计算的各项校舍

1. 查表 4-1, 规划建筑面积 = 4000 × $\frac{1}{2}$ × (25.51 + 23.63) = 98280m²。
 2. 查表 7、表 9、表 17, 研究生补助面积 = 200 × (0.50 + 2.00 + 4.00) = 1300m²。
 3. 查表 17, 进修生补助面积 = 120 × 4.0 = 480m²。
 4. 查附表 1, 留学生补助面积 = 80 × [31.66 × 1.1 - (6.5 + 1.3)] = 2162m²。
- 以上合计 = 98280 + 1300 + 480 + 2162 = 102222m²。

二、用学校折算规模计算的各项校舍

查表 4-1, 规划建筑面积 = 4400 × $\left[3.45 - (3.45 - 3.22) \times \frac{1400}{2000} \right]$ = 14472m²。

三、用批准的全校教职工人员编制总数计算的各项校舍

查表 4-2, 规划建筑面积 = (1850 - 15) × (34.14 + 2.33) = 66922m² (15 为外籍教师人数)。

四、根据需要可以配备的各项校舍

1. 专职科研机构及设计研究院

查附表 3, 专门业务用房规划建筑面积 = (150 × 33) + (50 × 15) = 5700m²。

查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教工食堂与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规划建筑面积 = (150 + 50) × (0.70 + 3.40) = 820m²。

以上合计 = $5700 + 820 = 6520\text{m}^2$ 。

2. 夜大学、函授部用房

查附表 4, 行政用房规划建筑面积 = $40 \times 10 + 45 \times 12 = 940\text{m}^2$ 。

查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教工食堂与生活福利及其他附属用房规划建筑面积 = $(40 + 45) \times (0.70 + 3.40) = 349\text{m}^2$ 。

校内辅导站的教室、学生宿舍、学生食堂规划建筑面积 = $80 \times (2.51 + 6.50 + 1.30) = 825\text{m}^2$ 。

以上合计 = $940 + 349 + 825 = 2114\text{m}^2$ 。

3. 外籍教师生活用房

根据附录一第二款的规定, 安排三室户 2 套, 二室户 8 套, 一室户 5 套, 规划建筑面积 = $(2 \times 80) + (8 \times 65) + (5 \times 45) = 905\text{m}^2$ 。

查附表二, 外籍教师其他生活用房规划建筑面积 = $15 \times 7.0 = 105\text{m}^2$ 。

以上合计 = $905 + 105 = 1010\text{m}^2$ 。

4. 共计

以上三项共计规划建筑面积 = $6520 + 2114 + 1010 = 9644\text{m}^2$ 。

五、总 计

全校总的规划建筑面积 = $102222 + 14472 + 66922 + 9644 = 193260\text{m}^2$ 。

增加采暖地区补助后, 全校总的规划建筑面积 = $1.04 \times 193260 = 200990\text{m}^2$ (未计集中采暖锅炉房的面积)。

例 6 严寒地区的某医学专科学校经批准的学校规模为 1500 人 (均医科), 批准的全校教职工人员编制共 510 人。试求全校总的规划建筑面积。

(提示): 该校的科类结构与预测值一致。可以直接套用有关的表格。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需增加严寒地区补助面积。

(解)

一、用学校规模计算的十一项校舍

查表 22-1, 规划建筑面积 = $1500 \times \frac{1}{2} (33.17 + 28.74) = 46433\text{m}^2$ 。

二、用批准的全校教职工人员编制总数计算的两项校舍

查表 22-2, 规划建筑面积 = $510 \times (33.06 + 2.25) = 18008\text{m}^2$ 。

三、总 计

全校总的规划建筑面积 = $46433 + 18008 = 64441\text{m}^2$ 。

增加严寒地区补助后, 全校总的规划建筑面积 = $1.06 \times 64441 = 68307\text{m}^2$ 。(未计集中采暖锅炉房的面积)。

例 7 非采暖地区的某工业专科学校经批准的学校规模为 2400 人, 其中工科 2200 人, 财经 200 人。批准的全校教职工人员编制共 805 人。试计算全校总的规划建筑面积。

(提示): 该校工科学生占全校总规模的 91.67%, 财经科占 8.33%, 科类结构与预测值有出入, 需要调整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三项校舍的规划指标。

(解)

一、用学校规模计算的十一项校舍

1. 教室

根据第四十九条并查表 5, 规划指标 = $(3.60 \times 91.67\%) + (2.28 \times 8.33\%) = 3.49\text{m}^2/\text{生}$ 。

规划建筑面积 = $2400 \times 3.49 = 8376\text{m}^2$ 。

2. 图书馆

查表 23, 算得规划指标 = $\left[1.84 - (1.84 - 1.56) \times \frac{200}{1000}\right] \times 91.67\% + 2.77 \times 8.33\% = 1.866\text{m}^2/\text{生}$ 。

(注: 财经科的规模 200 人小于表列最小规模 500 人, 采用 500 人规模的指标 $2.77\text{m}^2/\text{生}$)

规划建筑面积 = $2400 \times 1.866 = 4479\text{m}^2$ 。

3. 实验室、实习场所及附属用房

查第五十一条及表 9, 算得规划指标 = $\left[9.53 - (9.53 - 8.77) \times \frac{200}{1000}\right] \times 91.67\% + 1.46 \times 8.33\% = 8.718\text{m}^2/\text{生}$ 。

(注: 财经科的规模 200 人小于表列最小规模 500 人, 采用 500 人规模的指标 $1.46\text{m}^2/\text{生}$)

查表 25, 计算中心指标 = $0.15\text{m}^2/\text{生}$ 。

合计规划指标 = $8.718 + 0.15 = 8.868\text{m}^2/\text{生}$ 。

规划建筑面积 = $2400 \times 8.868 = 21284\text{m}^2$ 。

4. 其它八项校舍

查条文说明表 9, 2000 人规模时八项校舍规划指标合计 = $15.18\text{m}^2/\text{生}$ 。

3000 人规模时八项校舍规划指标合计 = $14.50\text{m}^2/\text{生}$ 。

用插入法算得规划建筑面积 = $2400 \times \left[15.18 - (15.18 - 14.50) \times \frac{400}{1000}\right] = 35779\text{m}^2$ 。

5. 合计

以上十一项校舍规划建筑面积合计 = $8376 + 4479 + 21284 + 35779 = 69918\text{m}^2$ 。

二、用批准的全校教职工人员编制总数计算的两项校舍

查表 22-2, 规划建筑面积 = $805 \times (33.06 + 2.25) = 28425\text{m}^2$ 。

三、总 计

全校总的规划建筑面积 = $69918 + 28425 = 98343\text{m}^2$ 。

例 8 某新建的财经学院经批准的学校自然规模为 2500 人 (均本科生), 拟征用的土地上有水塘、河流占地共 25000m^2 。试计算该校的征地面积。

(提示): 第五十七条规定不适于进行建筑的河流池塘的面积应在用地指标之外另行增加。

(解) 查表 29, 三项用地 (校舍建设、体育设施建设及专用绿地) 面积 = $2500 \times \frac{1}{2} (63 + 58) = 151250\text{m}^2$ 。

该校共需征地面积 = $151250 + 25000 = 176250\text{m}^2$ (合 264 亩)。

例 9 某新建的综合大学批准的学校自然规模为 5000 人, 其中, 本科生 4200 人, 学位研究生 400 人 (文、理各半), 进修生 200 人, 留学生 200 人。本科生及学位研究生中有生物系学生 350 人。在批准的教职工人员编制中有专职科研人员 200 人 (理科 120 人, 文科 80 人), 夜大学工作人员 30 人, 函授部工作人员 40 人, 外籍教师 10 人。新选的校址为一般丘陵地, 起伏不大。试计算共需征地若干。

(提示): 该校除三项用地面积外, 尚应增加各种校舍建设用地补助面积及专用实习场地面积。

(解)

一、三项用地的总面积

查表 29, 规划用地面积 = $5000 \times 54 = 270000\text{m}^2$ 。

二、各种校舍建设用地补助面积（查表 32）

1. 研究生补助面积 = $(200 \times 26) + (200 \times 23) = 9800\text{m}^2$ 。
 2. 进修生补助面积 = $200 \times 16 = 3200\text{m}^2$ 。
 3. 留学生补助面积 = $200 \times 58 = 11600\text{m}^2$ 。
 4. 专职科研人员用地面积 = $(120 \times 74) + (80 \times 61) = 13760\text{m}^2$ 。
 5. 夜大学工作人员用地面积 = $30 \times 54 = 1620\text{m}^2$ 。
 6. 函授部工作人员用地面积 = $40 \times 56 = 2240\text{m}^2$ 。
 7. 外籍教师用地面积 = $10 \times 61 = 610\text{m}^2$ 。
- 以上七项合计 = 42830m^2 。

三、专门实习场地用地

查表 33, 生物实习园用地面积 = $350 \times 70 = 24500\text{m}^2$ 。

四、总 计

该校共需用地面积 = $270,000 + 42,830 + 24,500 = 337,330\text{m}^2$ [合 506 亩]。